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3 执恢 12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伟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工程师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剑新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担保人：施玲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伟与被执行人汪剑新、施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汪剑新、施玲按照生效的(2019)新0103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给付案款316450.0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汪剑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

